

合同编号: 中瑞竞磋[2022]002 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新北区春江街道通航桥梁助航设施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项目

甲 方: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乙 方: 常州天华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中瑞竞磋[2022]002号

乙方：常州天华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_____

采购机构：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6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新北区春江街道通航桥梁助航设施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项目承包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下列商品：

序号	项目名称	工艺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盛扬大桥						设备详细清单另附
1	桥名牌(二)	1、版面形状:长方形 2、版面尺寸:□1308*600MM3、版面材料:2MM厚铝合金板, III类微棱镜结构反光膜 4、固定方式:附着式 5、工作内容包括:版面设计制作安装等一切工作	块	2	900	1800	
2	甲类标志	1、版面形状:长方形 2、版面尺寸:□4000*500mm3、版面材料:2mm厚铝合金板, III类微棱镜结构反光膜 4、固定方式:附着式 5、工作内容包括:版面设计制作安装等一切工作	块	4	2400	9600	
3	乙类标志	1、版面形状:长方形 2、版面尺寸:□2000*700mm3、版面材料:2mm厚铝合金板, III类微棱镜结构反光膜 4、固定方式:附着式 5、工作内容包括:版面设计制作安装等一切工作	块	4	1680	6720	
4	净高标尺	1、版面形状:长方形 2、版面尺寸:□4000*600mm3、版面材料:2mm厚铝合金板, III类微棱镜结构反光膜 4、固定方式:附着式 5、工作内容包括:版面设计制作安装等一切工作	个	2	2880	5760	
5	桥涵标	1、版面形状:长方形 2、版面尺寸:□1000*1000mm3、版面材料:3mm厚的铝合金板, III类微棱镜反光膜 4、桥涵灯组:桥涵灯(红色定光灯)、太阳能板、12V/100AH蓄电池、电池箱、电缆管线等 5、固定方式:附着式 6、工作内容包括:版面设计制作安装等一切工作	个	2	4500	9000	

6	桥柱灯	1、版面形状:圆形 2、版面尺寸:直径 1m 的铝合金板 3、版面材料:2mm 厚的铝合金板, III类微棱镜反光膜 4、桥柱灯组:2 个桥柱灯(绿色定光灯)、4 个灯共用一个太阳能板、12V/100AH 蓄电池、电池箱、电缆管线等 5、工作内容包括:桥柱灯及桥涵标上设置的灯均采用太阳能供电方式, 桥柱灯用抱箍固定在桥梁立柱上、太阳能接收板和蓄电池固定在桥梁栏杆上, 供电线采用 PVC 管保护, 沿桥梁上部结构走线	套	8	4500	36000	
新邨桥、徐墅桥、百丈桥、青松桥、前圩桥							
7	桥名牌 (一)	1、版面形状:长方形 2、版面尺寸:□ 1032*600mm 3、版面材料:2mm 厚铝合金板, III类微棱镜结构反光膜, 采用绿字白底 4、固定方式:附着式 5、工作内容包括:版面制作安装等一切工作	块	10	1500	15000	
8	乙类标志	1、版面形状:长方形 2、版面尺寸:□ 2000*700mm 3、版面材料:2mm 厚铝合金板, III类微棱镜结构反光膜 4、固定方式:附着式 5、工作内容包括:版面设计制作安装等一切工作	块	30	1680	50400	
9	净高标尺	1、版面形状:长方形 2、版面尺寸:□ 4000*600mm 3、版面材料:2mm 厚铝合金板, III类微棱镜结构反光膜 4、固定方式:附着式 5、工作内容包括:版面设计制作安装等一切工作	个	10	2880	28800	
10	设备基础	净高标尺立柱:C25 混凝土基础; 含模板	m ³	0.16	720	115.2	
11	零星钢构件	【净高标尺立柱镀锌螺栓与镀锌钢板; 钢材全部采用 Q235 钢;	t	0.102	5100	520.2	
12	桥涵标	1、版面形状:长方形 2、版面尺寸:□ 1000*1000mm 3、版面材料:3mm 厚的铝合金板, III类微棱镜反光膜 4、桥涵灯组:桥涵灯(红色定光灯)、太阳能板、12V/100AH 蓄电池、电池箱、电缆管线等 5、固定方式:附着式 6、工作内容包括:版面设计制作安装等一切工作	个	10	4500	45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零捌仟柒佰壹拾伍元肆角整 小写: 208715.40 元							

1、本项目采用含税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按实结算。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 综合

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下同）：208715.40元（小写：人民币贰拾万零捌仟柒佰壹拾伍元肆角整）

3、合同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标识标牌的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勘探、技术核对等）、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深化设计、制造、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二次搬运、安装调试、脚手架、安全文明施工、现有成品工程保护、与其他单位配合、检测费、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4、单价不因原材料的价格上涨、运输费增加、数量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若甲方对部分货物的型号、品牌、规格或数量进行调整，涉及的费用如在中标人的报价清单中有适用的，则按其计算，如无适用的，则参照中标同口径单价或市场价另行协商确定。

5、乙方作为一个成熟的供应商应考虑并承担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在供货过程中，如发现投标报价有漏项、缺项，应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报价之中。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自行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的使用时间。

6、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的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书中已有的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按投标书中已有的产品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书中没有相同规格型号产品价格，参照产品市场价及乙方投标时的优惠比例，由乙方提出书面价格签证，经监理、审计、甲方签字确定综合单价后计入结算。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3、经甲、乙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以上各附件与本合同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如果各文件中之条款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以本合同为优先解释，再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先后解释，当技术条件发生矛盾或含糊不清时，则以标准较高的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三、质量保证：

1、本合同货物质量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关零部件须满足国家和行业的规范与标准，如遇矛盾之处，以高要求为准。

2、乙方严格按照工程投标文件及谈判达成的协议进行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和调试，并对其质量负责。

3、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其品牌、型号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设备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该设备说明书中提供的相关参数及要求。

4、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在安装或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四、深化设计、交货与安装

1、本工程总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天，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供深化设计方案。

2、提供深化设计方案时，须提供方案设计文本及材料选样，设计文本一式 3 份，材料品种、规格、数量须满足甲方需求。

3、乙方负责本工程的安全事故责任，甲方不负责乙方因工程施工或维修中发生的一切人生安全事故引起的损失或索赔。

4、货物提供前，供货清单的最终供货数量、品牌、规格、型号等须经甲方认可。如提供货物未经甲方确认，甲方可无条件退货。

5、产品的运输、储存及处理：

①乙方对货物堆放场地和安装的地点，应事先与甲方委托的有关单位确认，并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货物的堆放及安装。

②乙方对其货物承担运输、储存、保管及处理义务，货物应有完善的保护性包装设施，以防止在货物运输、储存、安装过程中弄脏、刮花或损坏设备，由于中标人保管不善而造成的损坏应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③货物送至现场的卸货、运输、安装及货物在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保管不当，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新品更换)。

6、本次招标内容所有产品均须在工厂生产加工，乙方必须提供其加工制作的地点，并有相应的加工设施设备和人员。

7、所有的标识标牌安装完成后不得明露螺钉和埋件。

8、施工时必须做好现场成品保护，不得损伤现有的成品和半成品，不得破坏吊顶、墙面、地砖、地板、花岗岩等成品，如有损害，乙方应承担所有损失。

五、验收：

1、交付前的货物保管及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

2、甲方和乙方约定验收日期，并由双方会同相关验收部门共同进行。

3、验收时，如发现货物品牌、数量、规格型号等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不符，由

乙方负责无条件补足、修理或更换。甲方有权对清单数量进行调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索赔。

六、付款方法：

制作安装完毕后，经发包人及使用人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审计结束后 90 天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3%的余款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90 天内一次性结清全部余款（无息）。

注：每次付款前需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至 97%时需按审定金额开具全额发票。

七、各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相关要求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乙方负责按合同要求完成采购范围内标识标牌的供应、安装就位及其它合同内规定的工作。

3、乙方承诺备有足够的备品及备件供损耗及维修用，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响应报修申请。

4、乙方须积极与其它相关单位配合，且由此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内。

八、质量保证及保修：

1、标识标牌自验收通过并移交甲方使用之日起，乙方的质保期为 2 年，期间乙方应提供免费定期巡查、免费维修保养和免费的技术支持，应确保提供的货物处于正常和较好的工作状态，并承担货物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应承担的由于货物缺陷而导致的各种费用和制作安装不当所带来的风险和责任。

乙方应按与甲方协定的时间进行例行巡检，应对货物进行免费调节、维修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件，质保期从更换后正常使用日期算起；如果货物的任何一部件在半年内相同故障超过 2 次，除应得到及时的免费维修和更换外，还需承担因维修和更换造成的其它维修费用。

如由于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维修和更换配件，乙方应以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更换服务。

2、免费为甲方培训必要的维修、操作人员，达到能处理一般故障水平。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逾期交货或未按期完成安装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每日 2000 元计算。乙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甲方也可选择与乙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3、乙方供货的品牌、规格型号、材料厚度必须和货物清单上的品牌、规格型号、材料

